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函

地址：248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

承辦人：陳振裕

電話：02-2290-2248#5622

傳真：02-2698-0767

Email：jerry77329@chaca.org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安字第2026032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2026032601_Attach1.docx、202603260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函送本會「清寒資優學生獎（助）學金申請辦法」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，推薦符合條件之清寒在校學生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協會為培育功課（才藝）優異、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重大變故而影響就學，能在本協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之人才，特訂定「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（助）學金補助辦法」，如附件。
- 二、培育對象為設籍本國且具正式學籍之清寒在校學生，分為學業優異獎學金與特殊才能獎學金二類，可依條件擇一申請，請鼓勵貴校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報名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請見附件，申請期間為115年8月20至9月10日止。
- 四、若對本案有任何的關注事項，歡迎來電本協會詢問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

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（助）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（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家境清寒、資賦優異之學生，不因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或其他特殊狀況而中斷學習，在本會關懷扶助之下，努力向學、完成學業或特殊才能的訓練，並能積極參與公益服務，成為一位志於回饋社會的優質青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清寒，係指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特殊狀況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持有當年度(1)低收證明、(2)中低收證明、(3)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、(4)特殊境遇家庭公文或(5)師長家境說明函等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本會培育之對象需同時具備以下第一、二項，或經本會評估值得培育者，始得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：
 - (一) 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，並就學滿一學年（含）以上，家境確係清寒且有意願繼續升學或進深修習者。其就學學校係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小、國中、公私立高中（含進修學校）、大專院校並修習學位中（不含軍警校、選修課程及學分班）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（不含選修課程、學分班及在職專班）。
 - (二)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、能出示相關證明者（國小之申請者得免附）。此外，若申請前一年曾在本會擔任志工且表現優良者，將予以特別加分。
 - (三) 享有公費補助及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，本會將依實際情況檢討辦理之。
 - (四) 經本會專案評估確符培育者。
- 四、申請須知
 - ◆ 資料繳交時間為：當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止（掛號寄出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）。寄件資訊請參閱申請書（附件一）第 2 頁。
 - ◆ 請使用本會制訂表格及文書，相關檢附資料務必詳實，俾利審查。
 - ◆ 如申請文件不齊全，經本會以電話及其他通訊方式通知一次，申請者須於當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補件。未補件或逾期補件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不予審查。
 - ◆ 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者，僅能選擇一類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培育類別及相關檢附資料說明請詳見本辦法之第 2、3 頁；凡提出申請者，無論獲獎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 - ◆ 審核結果通知：於當年 11 月 10 日，以郵寄、電話簡訊或 E-mail 通知獲獎助學生；獲獎助學生之「獎助餐會」相關日期及資訊將另行通知。（未獲獎助者，不另行通知）
 - ◆ 獎（助）學金發放：訂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，並視獲獎助學生情形，本會得以匯款、公開場合或親送等方式發放本獎（助）學金。
 - ◆ 本會於審查及培育期間，得不定期進行電話、親訪等關懷，若發現不符合培育相關規定條件之情況，本會得予以終止培育。
 - ◆ 受培育學生於接受本會培育期間，如發生下列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准補助獎（助）金，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：
 - (一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不實、隱匿等情事。
 - (二) 運動特殊才能優秀學生，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，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（事）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。
- 五、獲本會獎助培育學生之義務（未能配合相關規定者，本會得視況停止獎助）
 - ◆ 須於次年 2 月 10 日前繳交第一學期「學習分享信」（撰寫格式將另行通知）至送件申請之安得烈辦事處，以郵戳或 E-mail 寄出日期為憑。未如期繳交者，將失去下次申請資格。
 - ◆ 需於培育期間至少擇一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，如下：獎助餐會、暑期生命成長營（國小梯次/國中梯次之學員，或擔任隊輔）、暑期飛颺營（高中梯次/大學梯次之學員），或安排時間至本會擔任志工。
 - ◆ 須自行規劃時間參與具學習意義之志工服務，並於次年申請時檢附「志工服務時數」證明。
- 六、申請培育類別（*：國小、國中組之申請學生，須為本會扶助家庭之兒少，或經本會配搭單位推薦）

類別	組別 (依據檢附成績區分)	申請條件
學業表現優異學生	*國 小	就讀小學五、六年級，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（或 90 分）以上、德育成績甲等（或 80 分）以上，且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者
	*國 中	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、德育成績甲等（或 80 分）以上，且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者
	高 中	*在學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甲等（或 80 分）以上，且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者
	大 學	研究所-碩士:修業年限平均以 2 年為限，因特殊原因得延長一年
	碩 士	研究所-博士:修業年限平均以 4 年為限，因特殊原因得延長二年
	博 士	*本會於收件及審查期間，得擁有最後決定權
特殊才能表現優秀學生	<p>(一) 運動特殊才能之優秀學生（限國中以上），前一學年課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（若未達 70 分，申請須經校方、指導教練或相關專業人士特別推薦），且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，申請專長項目訓練且最佳個人競賽成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擇一項申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申請前一年內，入選國家代表隊（資格准用國光體育獎章辦法規定） ■ 申請前一年內，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或聯賽最優級組、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大專聯賽、大專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（總）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之個人賽前六名者，不含團體賽 ■ 申請前二年內，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賽前八名者，不含團體賽 ■ 其他具發展潛力或特殊運動專才而不符上列獎助對象者，另以專案辦理： <p>上述個人賽含括參加桌球、羽球、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之選手。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，名額錄取須符合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；邀請賽、表演賽、示範賽、友誼賽等非正式賽事不列入評定。</p> <p>(二) 藝術領域（音樂、美術、舞蹈或戲劇）才能之優秀學生，前一學年課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、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，並於專長項目個人表現優異，且近二年（含）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全國比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、優等獎，展現高度潛能及興趣者。</p> <p>(三) 上述特殊才能之優秀學生，前一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助學金、於隔年度再申請者，不得重複以過去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列舉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</p>	
備註：上述「重大違規紀錄」係指國中以上學校於前一學年之上、下學期結算功過相抵後，仍有 3 支以上警告（含）或 1 支以上小過（含）情形；或出缺席紀錄中，有多次曠課紀錄者。		

七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，如次表

依檢附成績之申請培育組別	每學年獎（助）金額	名 額
國小（五、六年級）	新台幣 5,000~8,000 元	視申請情況，至多 30 名
國 中	新台幣 5,000~12,000 元	視申請情況，至多 80 名
高 中	新台幣 5,000~24,000 元	視申請情況，至多 200 名
大 學	新台幣 5,000~60,000 元	視申請情況，至多 100 名
研究所	新台幣 40,000~120,000 元	視申請情況，至多 20 名

註：以「每學年」辦理申請及進行審核及撥款；獎助名額及額度，由本會酌情審定之。

申請文件

◆ 下列項次 1~10 為申請之共同檢附文件；項次 1~3 申請表件格式請參考「附件一」。

項次	文件名稱	說明
1	申請表	正本一份，由本人親填並簽名（未滿 18 歲申請人，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）。
2	家境自評表	正本一份，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填寫。
3	自傳 (國小免附)	正本一份，由本人親自填寫。
4	個人生活照	申請人之完整、正面、清晰六個月內生活照一張，請寄電子檔至安得烈信箱：care@chaca.org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獎助學金申請_通訊地所屬縣市_申請人姓名」。
5	新學期「註冊繳費收據」或在學證明	新學期（115 學年度上學期）「註冊繳費收據」影本一份。註：若因參與國手培訓需休學訓練，可提訓練之證明。
6	匯款資訊	本人帳戶存摺封面一份（請寄電子檔至安得烈信箱：care@chaca.org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獎助學金申請_通訊地所屬縣市_申請人姓名」）；若無本人帳戶則提供直系親屬帳戶，並須註明親屬關係。
7	戶籍資料	近三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， 不可省略記事 ；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8	家境證明	1. 擇一檢附以下證明，正、影本皆可；政府核發之該年度低收入證明、中低收入證明，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公文或師長家請說明函等證明文件。 2. 其他家境所提及之證明文件，例如：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卡、醫師診斷證明書、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等。
9	成績證明	1. 所有申請者均須檢附：前學年度（含上、下學期之課業成績、德育或操行成績，獎懲及出缺席紀錄證明）之成績單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鑑之成績單影本。 ■ 特殊才能培育之申請者：另須檢附申請前二年內專長項目之 最佳 個人競賽成績證明（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資料、照片或圖稿。動態部分，則另行提供個人演出、作品、比賽或專長項目活動之紀錄影片），作為申請依據。 2. 若有其他特殊表現證明，另行檢附。
10	社會公益服務之佐證資料 (國小及首次免附)	需檢附「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」。 即過去一年內（申請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），曾實際從事具學習意義之社會公益服務，請檢附服務時數證明。 ※本會審核之各級學生服務時數如次：國中至少 16 小時；高中至少 40 小時以上；大學以上，至少 60 小時。社會公益服務之場域，應以校內外公私立機構為原則，不接受個人名義的服務機會提供。
11	其他文件	1. 外宿證明：高中以上之申請者，如有在外住宿，檢附正本或影本證明一份，例如：註冊單之住宿費用、租賃契約等。 2. 畢業證書：申請者為當年度畢業生，檢附影本一份。 3. 其他說明文件或相關證明。

社會服務參與

"We cannot all do great things, but we can do small things with great love."



「我們不能都做偉大的事，但我們可以用偉大的愛做微小的事。」～德雷莎修女

為培養本會所培育學生具公民意識、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，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與社會實踐能力，以及開拓生命的新視野，鼓勵本會培育之學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

一、實際參與社會服務相關資訊

✧ 服務類別一覽表 ✧

類別	服務內容概述
社會福利	關懷老人、協助義賣、整理發票、發送食物資源予低收入戶、協助維修器材設備等。
輔導工作	輔導低年級或弱勢、低成就學生課業、生活照護或協助觀護人假日輔導等。
環境保護	協助環保宣傳、資源回收、反應清除廢棄物、落實禁煙區勸導工作等。
生態保育	協助生態保育宣傳、生態調查、辦理生態保育維護活動等。
文化建設	藝文展演活動、整理書庫、寄送節目表單、繪製海報、協助文物調查、導覽解說、諮詢服務、編輯刊物等。
衛生保健	協助防疫宣傳、反毒活動、病床陪伴、病床康輔、食品衛生查報等。
交通安全	協助交通安全宣導、交通導護、老人及身障者上下車或過馬路、清除路障等。
社區服務	打掃社區環境、認養公園、照顧路樹、協助辦理社區活動等。
公眾服務	服務台諮詢、引導民眾洽公、整理資料、協助民眾填寫文件等。
休閒服務	協助辦理文藝、體育、休閒活動、管理場地及器材、帶領兒童及青少年進行戶外活動等。
其他	協助公共安全宣導、協助救災、救護、推動公共利益等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學習創意競賽實施計畫

✧ 如何得知社會志工服務相關資訊 ✧

性質	內容
國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校內：配合學校服務學習課程、詢問學校師長相關資訊 ■社區：於鄰近社區非營利組織機構、教會等尋找志工服務機會 ■安得烈志工服務：行政文書、物資整理、每月食物箱包裝、營隊活動志工等，詳情請洽安得烈各辦事處 ■自行上網查詢：搜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，如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志願服務」
國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，志工服務相關活動資訊（網址：https://bit.ly/2Pk0TGs） ■華人磐石領袖協會，清寒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隊之補助辦法（網址：https://bit.ly/324VPay）

～ 小叮嚀 ～

社會公益服務之場域，應以校內外公私立機構為原則，不接受個人名義的服務機會提供
實際參與服務時，請務必留意自身安全，服務他人也保護自己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 培育清寒資優學生獎（助）學金補助申請表
 ※請填寫所有欄位，字體工整勿潦草。

___ 安得烈審查人員填寫 ___

收件日： 年 月 日

審查辦事處：北/宜/竹/中/南/高

審查專員：

受理編號(RAGIC)：

轉介申請單位：

審查類別：學業 / 才能

審查組別/項目：

審查計分：___分；___分

填寫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★曾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？是（___學年度） 否

★曾參加安得烈舉辦之活動？否 餐會 成長營（學員/隊輔） 飛颺營 志工 其他：___

★（曾）為安得烈扶助（食物箱或急難救助）之本人或其手足？否 是（受助手足姓名：___）

申請人	※申請類別(擇一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表現優異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能優秀學生，專長項目：___				
	就讀學校	就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學校全名：___ ___系(科) ___升___年級 【應屆畢業生須填】升讀學校名稱、科系及年級：___		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生日(西元)	年 月 日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電話	()	手機號碼
	E-mail		Line ID		緊急聯絡人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聯絡電話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關係	

☞ 下列文件檢附規定請詳閱申請辦法，並請依序排列檢附之 ☞

（★為必繳或必填，如缺件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審查；下列文件如用電腦打字書寫，請同步提供電子檔）

應附文件確認表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申請表（如本表 附件 1-1）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個人生活照（已提供電子檔） care@chaca.org.tw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家境自評表（如本表 附件 1-2）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匯款資訊（已提供電子檔） care@chaca.org.tw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自傳（如本表 附件 1-3；國小免附）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新學期之註冊繳費收據（詳見本表 附件 1-4 說明）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家境證明，檢附：___證明一份；其他家況所提及之證明，各檢附影本一份，共___份。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戶籍資料（不可省略記事）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課業成績證明：11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鑑之影本（含操行、獎懲及出席紀錄）。【總平均：上學期___分、下學期___分，學年總平均：___分；操行___分】	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（學業組免附）特殊才能之申請者，須增附：二年內專長項目之最佳個人競賽成績證明。	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，例如：證照、獎狀、社團參與、幹部證明等。	
	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（國小及首次申請者免附）社會公益服務證明：檢附志工服務時數___小時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 其他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宿證明（黏貼於本表 附件 1-5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	

學 習 資 源 調 查	★是否外宿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說明（含外宿形式、因外宿所需負擔之費用等）： _____	
	★工讀情況 (國小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工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工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工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工讀 (工讀收入：_____元/月) 工讀類型：_____ 內容說明：_____
	★學雜費 來源	經費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/親屬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自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說明：_____
	★其他 獎助金	目前已獲得哪些獎助學金補助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說明（含補助單位、期間及金額）： _____

一、資料繳交時間：當年8月20日至9月1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申請者備齊相關文件，正本掛號至通訊地所屬縣市之安得烈辦事處（請參閱下表）進行初審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電子信箱：care@chaca.org.tw，主旨須註明「獎助學金申請_通訊地所屬縣市_申請人姓名」）

安得烈各辦事處	電話	地址
台北總部 社會關懷處 轄區：台北、新北、桃園 基隆、花蓮、馬祖	02-22902248	248016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
宜蘭據點 轄區：宜蘭縣、宜蘭市	03-9616829	269025宜蘭縣冬山鄉鹿梅路111號
新竹辦事處 轄區：新竹縣、新竹市	03-5233852	300025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B1
台中辦事處 轄區：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金門	04-22433258	406037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509號10樓
台南辦事處 轄區：雲林、嘉義、台南	06-2601768	701012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615號5樓之1
高雄辦事處 轄區：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	07-5363115	806601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2樓之1

三、審核結果通知：於當年11月10日，以郵寄、電話簡訊或E-mail通知獲獎助學生；獲獎助學生之「獎助餐會」相關日期及資訊將另行通知。（未獲獎助者，不另行通知）

四、獲本會獎助培育學生之義務：

1. 須於次年2月10日前繳交第一學期「學習分享信」（撰寫格式將另行通知），未如期繳交者，將失去下次申請資格。
2. 需於培育期間至少擇一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，如下：獎助餐會、暑期-生命成長營（國小/國中梯次之學員，或擔任隊輔）、暑期-飛颯營（高中/大學梯次之學員），或安排時間至本會擔任志工。
3. 須自行規劃時間參與具學習意義之志工服務，並於次年申請時檢附「志工服務時數」證明。

本人已詳閱申請辦法及詳填申請書內容，申請書內所填報的相關資料正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及同意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就本人申請補助期間，需索取、使用及儲存本人之相關資料、訪談與影像紀錄，另同意在不違反個資保密前提下，授權安得烈慈善協會剪輯、修改、潤飾後，運用本人及受助學生之肖像作為協會之相關文宣運用。

※未完整簽名（或蓋章）者將不予受理，未滿18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始得生效。

★申請人：_____（務必親簽）

★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）

★家境自評表

家 庭 概 況

基本概況

1.家庭結構：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 親友撫養（由___撫養）其他：_____

2.申請人之其他身分別：原住民_____族 新移民子女，家長國籍為_____

3.家有身心障礙者（須檢附證明）：申請者本人 親人（關係：_____）
 家有罹患特殊或重大疾病者（須檢附證明）：申請者本人 親人（關係：_____）

4.家裡同住人口數：_____人，實際工作人口數：_____人，待撫養人口數：_____人

5.家裡飲食習慣：居家烹飪 外食居多 素食

家 中 成 員	稱謂	姓 名	年 齡	婚 姻			健 康 狀 況				從 事 職 業 或 就 讀 學 校	每 月 收 入
				已	未	離	正 常	疾 病	身 障	死 亡		
1/	父											
2/	母											
3/	本人											
4/												
5/												
6/												
7/												
8/												

註：婚姻狀況（已婚/未婚/離異）、健康狀況（正常/患有特殊或重大疾病/身心障礙者/死亡），請勾選符合情況

家庭經濟情況

1.家境狀況（須檢附證明）：低收（第___款/類）中低收 清寒 特殊境遇家庭 其他：_____

2.收入：家裡每月工作總收入_____元；每月領取補助總金額_____元（含政府、民間單位），補助單位/金額為：_____

3.家裡為：租屋（月租金_____元）借住（持有者_____）自有（有房貸每月_____元）
 房屋類型：透天厝 電梯大樓 公寓 平房 祖厝 鐵皮屋 宿舍 套房

4.家中之交通工具：無 腳踏車 機車 汽車（有車貸每月_____元）

家 況 說 明

◎請簡要說明上述家庭概況填寫之家庭成員狀況、家中經濟情況、特殊疾病或其他狀況等詳細情形。

★ 新學期之在學證明

黏貼處

※新學期（115 學年上學期）之在學證明

請提供新學期學雜費已繳款收據及明細，正本或影本皆可。

外宿證明（無則免附）

黏貼處

（正本或影本皆可，如：註冊單之住宿費用、租賃契約等）